



# 民法典合同编 条文理解与司法适用

MINFADIAN HETONGBIAN  
TIAOWEN LIJIE YU SIFA SHIYONG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民事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内部资料请勿外传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  
民事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

顾 问：王家福 邱水平 金 平 梁慧星

主 任：王树江

副主任：郑学林 曹守晔 张新宝 王旭光 熊 焱  
茆荣华 张 勇 林玉堂 王韶华 谢开红  
郑国美 冯 果 左卫民 高晋康

内部资料请勿外传

## “民法典条文理解与司法适用”系列 编委会

主 编：曹守晔

编 委（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 慧	王 凡	王 康	王 琪	王晓利
王黎明	邓建中	龙云丽	申惠文	冯建生
朱攀峰	任容庆	刘玉妹	刘史丹	刘安宁
刘茜倩	刘福春	刘耀东	汤 敏	孙 莹
孙东雅	杜爱霞	李 蓓	李 璐	李林启
李春斌	李遵礼	杨 帆	杨 波	杨俊芳
肖明明	吴晓倩	何 建	宋建宝	张 钱
张 焱	张祎慧	张建银	张玲玲	陈 丹
金 励	周 杲	赵莎莎	荣振华	胡 恒
侯国跃	顾利军	徐海勇	高晓丹	唐晶晶
黄文旭	曹文召	曹夏梦	常亚楠	崔 丹
梁静姮	覃 丹	廖 钰	潘 俊	潘 静
魏 岚				

内部资料请勿外传

## 体现中国时代特色的民事百科全书

编纂民法典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座里程碑,是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一件大事。这部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民法典,将为人类法治文明进步贡献中国智慧、提供中国方案。

### 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生动实践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民法典编纂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提出了一系列重要要求,为民法典编纂指明了方向。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了编纂民法典的任务。在民法典编纂过程中,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主持召开会议、听取汇报,就做好民法典编纂、审议和修改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民法典编纂工作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下扎实推进。比如,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保护人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把人格权与人身权、财产权并列,强调了人格权的重要地位,这为民法典草案确立人格权单独成编的体例结构等提供了基本遵循。

遵循立法规律,充分体现科学立法。民法典编纂采取“提取公因式”的立法技术,从同类规范和制度中提出一般规则,形成民法典总则编;将相关民事法律按其内容的同一性编纂成六个分编,然后整合为民法典草案。编纂工作注重规则的逻辑性、体系性和法律本身的规律,既协调好总则与分则的关系,又协调好民法典与其他法律的关系,从而形成逻辑缜密的有机整体。尊重立法的历史延续性,以民法通则和现行民事单行法为基础,设计民法典草案的结构和具体法律制度。既立足本国国情,又吸收世界各国民法

典编纂的成功经验,同时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其中。

人民广泛参与,充分体现民主立法。在民法典编纂过程中,广大专家学者、人民群众广泛参与、建言献策。参与面之广,举办的各类座谈会、研讨会、论坛之多,收到的修改建议内容之丰富,为我国立法史上所罕见。在审议过程中,立法机关通过召开不同形式的座谈会、论证会,在互联网上公开征询意见等多种方式,多次听取收集方方面面的意见和建议,反复斟酌和修改草案,充分反映广大人民群众的要求,努力使民法典成为中国智慧的集中体现。

依法推进编纂,充分体现依法立法。宪法和立法法都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在编纂过程中,先行制定的民法总则提交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2018年8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民法典各分编草案进行初次审议。之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各分编草案进行拆分审议,各编历次草案都依法进行论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民法典编纂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是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生动实践。

## 立足中国实际、回应时代需求

民法典对经济社会生活影响广泛,彰显一个民族的精神特质。民法典是时代精神的体现,具有鲜明时代特征。我国民法典的编纂,体现了我国对实际问题和时代需求的有效回应。

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注重保障民生是民法典编纂的一个鲜明特点。比如,民法典编纂注重有效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又如,民法典草案中人格权独立成编,落实“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的宪法要求,体现了我国对公民人格权的庄严确认与严格保护。人格权编不仅规定并保护公民的生命权、健康权、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名称权等人格权,还重点规定了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等,要求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侵犯人格权。

反映网络时代特点。人类社会已经进入互联网时代,互联网的普及应用催生出多项前所未有的权利类型,如网络虚拟财产权、信息财产权等。在网络环境下,信息传播、权利保护具有特殊性。对此,民法典总则编作出积极回应,明确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他人信息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

回应技术发展需求。生物技术、人工器官制造技术、干细胞研究、克隆技术和组织工程学等的发展,在给人类造福的同时,也对生命权、健康权等人格权提出新的挑战。基于此,民法典人格权编规定,为研制新药、医疗器械或者发展新的预防和治疗方法,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的,应当依法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经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向受试者或者受试者的监护人告知试验目的、用途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等详细情况,并经其书面同意;从事与人体基因、人体胚胎等有关的医学和科研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危害人体健康,不得违背伦理道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融入生态文明理念。民法典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顺应人民在生态方面日益增长的需要,确立了绿色原则。比如,物权编对物权的客体、权能、属性、用益物权、相邻关系以及征收征用等制度进行完善,在保护民事主体财产权利的同时,对不动产的权利人设置必要的维护环境、保护生态的义务。合同编规定,当事人在合同履行中根据交易习惯负有节约资源、减少污染的义务,在合同终止后负有旧物回收义务。在侵权责任编规定违法损害生态环境的惩罚性赔偿。

健全风险治理机制。现代社会是风险社会。民法典针对如何应对各种可能的自然风险和人为风险,在原有制度基础上作出新安排。比如,为防控风险,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并要求业主依法予以配合。对于自然风险,民法典延续不可抗力规则,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于人为风险,民法典强调安全保障义务,强化合同附随义务,通过停止侵害、排除妨害等制度发挥事前预防功能,通过侵权责任与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相衔接形成对受害人的综合补偿机制。

## 编纂民法典意义重大而深远

编纂一部我们自己的民法典,是几代中国人的夙愿。如今,体现中国特色、时代特色的民法典终于迎来问世时刻。我国民法典的编纂,具有重大而深远的历史意义。

充分体现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保障人民根本权益,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也是我们党坚守初心使命、坚持执政为民的内在要求。民法典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承担应尽的义务。比如,总则编以专章形式,尽可能对民事主体享有的各种权利进行详细列举,并留有发展空间;物权编加强对建筑物业主权利的保护,增加规定居住权;合同编强化对债权实现的保护力度;人格权独立成编;等等,这些制度安排充分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有助于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提供法治保障。民法典被称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人民生活的基本行为准则,是民事司法的基本依据,因此被视为法治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保障。一方面,民法典全面规范民事关系,涉及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是民事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在国家治理体系中居于重要位置。另一方面,民法典实现了民事法律关系领域国家治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民法典的颁行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步骤,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奠定更加坚实的法治基础。

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完善市场经济法律制度,是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现实需要。民法典的颁布,将进一步完善我国民商事活动的基本规则,为民商事活动提供基本遵循,有效健全经济秩序、维护交易安全。民法典的编纂坚持立足我国国情,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和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转化的实际,必将发挥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积极作用。

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民法典调整作为民事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有利于增强全

民法治观念,加快建设法治社会。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按照自己的意愿依法行使民事权利,不受干涉。”民法典各分编通过具体规范来确认和保障民事主体的各项具体民事权利,要求公权力依法行使,尊重和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这就能够间接发挥规范权力行使的重要功能,有效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促进德治与法治相得益彰。民法典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条文中,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强化法律规则的道德约束和道德规范的法律支撑。比如,总则编确立的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公序良俗和绿色原则,就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民法基本原则层面的转化和表达。又如,婚姻家庭编和继承编适当扩大扶养人范围,将“树立优良家风”作为处理夫妻关系和家庭关系的基本原则等,都为我国民事法律制度注入强大的道德力量。

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 张鸣起  
中国法学会民法典编纂项目领导小组组长

2020年5月20日

内部资料请勿外传

## 学好民法典 用好民法典

2020年5月28日,在庄严的人民大会堂,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习近平主席当日签发第四十五号令,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继19世纪《法国民法典》和20世纪《德国民法典》之后能够引领21世纪新潮流的中国人民自己的民法典!

编纂民法典,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顺应实践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在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是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强法治保障的重要法治基础工程。民法的发达程度是一个国家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民法典在广泛借鉴境外民法典立法例的基础上,凝聚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智慧和心血,体现人民意志,尊重人民意愿,坚持人民立场,融会人民感情;把握时代脉搏,顺应时代大势,紧扣时代主题,引领时代潮流。民法典凝聚了几代法学家和法律实务界的集体智慧,进一步完善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在中国法治建设进程中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民事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以全国法院10多万民事审判法官为依托,深入挖掘占全国法院一审审结案件总数90%的一审民事案件所蕴含的立法需求,充分发挥最先感知民事审判反映出来的民生民情民意的独特优势,全面总结2015年以来全国民事法律实施情况并提出民法典编纂的书面报告。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民事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自2015年以来每年年会主题确定为民法典编纂与民事审判,深入研究民事法律制度理论,积极参与民法典编纂工作,牵头论证人格权独立成编的可行性、必要性并拟出人格权编条文建议,为科学编纂民法典作出了一定贡献。

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5月29日就“切实实施民法典”举行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民法典系统整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多年来长期实践形成的民事法律规范,汲取了中华民族5000多年来的优秀法律文化,借鉴了人类法治文明建设有益成果,是一部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符合人民利益和愿望、顺应时代发展要求的民法典,是一部体现对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交易便利、生活幸福、人格尊严等各方面权利平等保护的民法典,是一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民法典。各级党和国家机关要带头宣传、推进、保障民法典实施,加强检查和监督,确保民法典得到全面有效执行。各级领导干部要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能力和水平。

编纂出民法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余年来几代人的梦想。然而,立法本身并不是我们的目的,立法的目的在于应用,在于实施。切实实施好民法典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权益实现和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要求,是提高我们党治国理政水平的必然要求。民法典要实施好,就必须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走到法官、检察官、公务员、律师、仲裁员、公证员手里。民法典要实施好,就要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把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对青少年的民法典教育。民法典要实施好,必须认真学习民法典,准确理解民法典,准确理解民法典的精神实质和微言大义,准确理解民法典的每一个条文,融会贯通,学以致用,正确适用具体制度和每一个条款。民法典要实施好,各级司法机关要秉持公正司法,提高民事审判水平和效率。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指出:“贯彻实施好民法典,必须吃透民法典精神,正确理解民法典的核心要义和重要制度,正确适用民法典的规定,保障人民权益。民法典立足中国国情,在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权益方面有许多创新。其中,人格权独立成编,全面加强对包括自然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在内的人格权保护,彰显了民法典的人民立场和人文关怀;物权编创设了居住权制度;合同编新增了保理合同、物业服务合同、合伙合同等典型合同;婚姻家庭编确立了夫妻共债共签原则,限缩了无效婚姻范围,对协议离

婚规定了一个月的冷静期；继承编增加了打印遗嘱、录像遗嘱等新形式遗嘱类型，并取消了公证遗嘱的优先效力，等等。这些新的内容反映着新时代人民权益的特点，体现着新时代社会生活的实践和发展。要引导广大法官深入学习领会民法典的创新之处，将民法典新理念、新原则、新概念、新条款贯彻到审判执行工作的各个环节，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民法典颁布施行，开启了法治中国建设的新里程。民法典共7编1260条、10万多字，是我国法律体系中条文最多、体量最大、编章结构最复杂、法律适用难度最大的一部法律。中国法学会及其所属各个研究会肩负着民法典宣传普及职责，全国各级人民法院肩负着民法典贯彻实施的历史使命和法定职责，应当成为民法实施体系的中流砥柱。为此，必须吃透立法精神、领会规则实质、把握条文主旨，正确理解民法典立法宗旨、条文含义，释疑解惑，明确司法适用，认真做好贯彻实施民法典、解释民法典、适用民法典的知识储备和理论准备。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遵照习近平总书记“要加强解读”“要发挥法律解释的作用，及时明确法律规定含义和适用法律依据，保持民法典稳定性和适应性相统一”的要求，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民事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精心编写的“民法典条文理解与司法适用”丛书（总则编、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七个分册），就是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法学会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民法典要求的理论利器和应用工具。这个利器和工具，是由我牵头，有申惠文、何建、孙莹、丁慧、杨帆、周杲等一批民法理论基础扎实、民事实践经验丰富的专家参加，真正把脉民法典的关节点、创新点，精心打造的。毋庸置疑，其中凝聚着民法研究的理论成果和全国法院法官的经验智慧。

“民法典条文理解与司法适用”丛书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切实实施民法典的重要讲话精神，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政治立场，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新发展理念。该书聚焦民法典的核心要义和重点问题，重点阐释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

等基本原则,重点阐释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从条文主旨、条文理解、司法适用、司法案例等方面进行逐条解读,全方位阐释民法典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重点关注民事审判实践中的问题,具有较强的现实指导意义。

民法典的基本精神在于平等自愿、自由自治、公平诚信、绿色文明,核心要义在于维护基本制度、保护民事权益、限制国家公权、弘扬核心价值。当前,各级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都在按照中央安排部署认真学习民法典、宣传民法典,提高适用民法典的能力和水平。唯有学好民法典、用好民法典,才能够充分发挥民法典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让我们同心协力,将民法典学习好、理解好、适用好、落实好,确保民法典落地有声,全面施行,让民法的阳光普照神州大地。

期望本丛书的出版发行,为民法典的正确理解和准确适用提供指引。

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常务理事  
民事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曹守晔

2020年6月19日

内部资料请勿外传

## 法律、司法解释缩略语表

全 称	简 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编“总则”	《民法典》“总则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编“物权”	《民法典》“物权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	《民法典》“合同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编“人格权”	《民法典》“人格权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编“婚姻家庭”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编“继承”	《民法典》“继承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编“侵权责任”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民法总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侵权责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担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民用航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企业破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商业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仲裁法》

内部资料请勿外传

续表

全 称	简 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电子商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执业医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著作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信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涉外经济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技术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经济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公益事业捐赠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海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铁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草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电子签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内部资料请勿外传

续表

全 称	简 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民通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	《民法总则诉讼时效适用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民事诉讼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仲裁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物业服务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担保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合同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合同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外商投资企业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买卖合同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城镇房屋租赁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商品房买卖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技术合同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民间借贷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释一》

内部资料请勿外传

续表

全 称	简 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融资租赁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	《存单纠纷解释》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	《九民会议纪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	《民事执行变更追加当事人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行政协议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	《网络司法拍卖规定》

内部资料请勿外传

目  
录

## | 第三编 合 同 |

绪 论 .....	1
第一分编 通 则 .....	5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5
第四百六十三条 【合同编的调整范围】 .....	5
第四百六十四条 【合同的定义和身份关系协议的法律适用】 .....	7
第四百六十五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效力】 .....	9
第四百六十六条 【合同条款的解释】 .....	11
第四百六十七条 【无名合同及涉外合同的法律适用】 .....	13
第四百六十八条 【非因合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适用】 .....	15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	18
第四百六十九条 【合同订立形式】 .....	18
第四百七十条 【合同主要条款与示范文本】 .....	19
第四百七十一条 【合同订立方式】 .....	21
第四百七十二条 【要约及其构成要件】 .....	23
第四百七十三条 【要约邀请】 .....	24
第四百七十四条 【要约生效时间】 .....	25
第四百七十五条 【要约撤回】 .....	27
第四百七十六条 【要约不得撤销情形】 .....	29
第四百七十七条 【要约撤销】 .....	30
第四百七十八条 【要约失效】 .....	31
第四百七十九条 【承诺的定义】 .....	32
第四百八十条 【承诺的方式】 .....	33

第四百八十一条	【承诺的期限】	35
第四百八十二条	【以信件或者电报等作出的要约的承诺期限计算方法】	36
第四百八十三条	【合同成立时间】	38
第四百八十四条	【承诺生效时间】	40
第四百八十五条	【承诺的撤回】	41
第四百八十六条	【迟延承诺】	42
第四百八十七条	【未迟发而迟到的承诺】	44
第四百八十八条	【承诺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45
第四百八十九条	【承诺对要约内容的非实质性变更】	47
第四百九十条	【合同成立时间】	48
第四百九十一条	【信件、数据电文形式合同和电子商务合同成立时间】	50
第四百九十二条	【合同成立地点】	52
第四百九十三条	【书面合同成立地点】	54
第四百九十四条	【依国家订货任务、指令性任务订立合同及强制要约、强制承诺】	56
第四百九十五条	【预约合同】	59
第四百九十六条	【格式条款】	60
第四百九十七条	【格式条款无效的情形】	62
第四百九十八条	【格式条款的解释】	64
第四百九十九条	【悬赏广告】	66
第五百条	【缔约过失责任】	68
第五百零一条	【当事人保密义务】	69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72
第五百零二条	【合同生效时间】	72
第五百零三条	【被代理人对无权代理合同的追认】	76
第五百零四条	【越权订立的合同效力】	78
第五百零五条	【超越经营范围订立的合同效力】	79
第五百零六条	【免责条款效力】	81
第五百零七条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83
第五百零八条	【合同效力援引规定】	85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86

第五百零九条 【合同履行的原则】 .....	86
第五百一十条 【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补救措施】 .....	87
第五百一十一条 【合同约定不明确时的履行】 .....	89
第五百一十二条 【电子合同标的交付时间】 .....	90
第五百一十三条 【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 .....	93
第五百一十四条 【金钱之债中对于履行币种约定不明时的处理】 .....	94
第五百一十五条 【选择之债中选择权归属与移转】 .....	95
第五百一十六条 【选择权的行使方式和给付不能】 .....	98
第五百一十七条 【按份之债】 .....	99
第五百一十八条 【连带之债】 .....	101
第五百一十九条 【连带债务人的份额确定及追偿权】 .....	102
第五百二十条 【连带债务涉他效力】 .....	104
第五百二十一条 【连带债权的内部关系及法律适用】 .....	107
第五百二十二条 【向第三人履行的合同】 .....	108
第五百二十三条 【由第三人履行的合同】 .....	110
第五百二十四条 【第三人清偿规则】 .....	112
第五百二十五条 【同时履行抗辩权】 .....	114
第五百二十六条 【先履行抗辩权】 .....	115
第五百二十七条 【不安抗辩权】 .....	117
第五百二十八条 【行使不安抗辩权】 .....	119
第五百二十九条 【因债权人原因致债务履行困难时的处理】 .....	120
第五百三十条 【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 .....	121
第五百三十一条 【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 .....	122
第五百三十二条 【当事人变化对合同履行的影响】 .....	123
第五百三十三条 【情势变更】 .....	124
第五百三十四条 【合同监管】 .....	130
第五章 合同的保全 .....	132
第五百三十五条 【债权人代位权】 .....	132
第五百三十六条 【债权人代位权的提前行使】 .....	135
第五百三十七条 【债权人代位权行使效果】 .....	137
第五百三十八条 【无偿处分时的债权人撤销权行使】 .....	139
第五百三十九条 【撤销债务人有偿行为】 .....	142
第五百四十条 【债权人撤销权行使范围以及必要费用承担】 .....	144

第五百四十一条 【债权人撤销权除斥期间】 .....	145
第五百四十二条 【债权人撤销权行使后果】 .....	147
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	149
第五百四十三条 【协议变更合同】 .....	149
第五百四十四条 【变更不明确推定为未变更】 .....	150
第五百四十五条 【债权转让】 .....	152
第五百四十六条 【债权转让通知】 .....	154
第五百四十七条 【债权转让时从权利一并变动】 .....	156
第五百四十八条 【债权转让时债务人抗辩权】 .....	158
第五百四十九条 【债权转让时债务人抵销权】 .....	159
第五百五十条 【债权转让增加的履行费用的负担】 .....	161
第五百五十一条 【债务转移】 .....	161
第五百五十二条 【并存的债务承担】 .....	163
第五百五十三条 【债务转移时新债务人抗辩权】 .....	166
第五百五十四条 【债务转移时从债务一并转移】 .....	167
第五百五十五条 【合同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	168
第五百五十六条 【合同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的法律适用】 .....	169
第七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171
第五百五十七条 【债权债务终止情形】 .....	171
第五百五十八条 【债权债务终止后的义务】 .....	172
第五百五十九条 【债权的从权利消灭】 .....	173
第五百六十条 【债的清偿抵充顺序】 .....	175
第五百六十一条 【费用、利息和主债务的抵充顺序】 .....	177
第五百六十二条 【合同约定解除】 .....	178
第五百六十三条 【合同法定解除】 .....	179
第五百六十四条 【解除权行使期限】 .....	181
第五百六十五条 【合同解除程序】 .....	182
第五百六十六条 【合同解除的效力】 .....	184
第五百六十七条 【合同终止后有关结算和清理条款效力】 .....	185
第五百六十八条 【债务法定抵销】 .....	186
第五百六十九条 【债务约定抵销】 .....	189
第五百七十条 【标的物提存的条件】 .....	190
第五百七十一条 【提存成立及提存对债务人效力】 .....	193

第五百七十二条	【提存通知】	194
第五百七十三条	【提存对债权人效力】	196
第五百七十四条	【提存物的受领及受领权消灭】	198
第五百七十五条	【债务免除】	200
第五百七十六条	【债权债务混同】	202
<b>第八章 违约责任</b>		<b>204</b>
第五百七十七条	【违约责任】	204
第五百七十八条	【预期违约责任】	205
第五百七十九条	【金钱债务实际履行责任】	208
第五百八十条	【非金钱债务实际履行责任及违约责任】	209
第五百八十一条	【替代履行】	212
第五百八十二条	【瑕疵履行违约责任】	214
第五百八十三条	【违约损害赔偿责任】	216
第五百八十四条	【损害赔偿范围】	217
第五百八十五条	【违约金】	219
第五百八十六条	【定金担保】	222
第五百八十七条	【定金罚则】	224
第五百八十八条	【违约金与定金竞合时的责任】	225
第五百八十九条	【拒绝受领和受领迟延】	226
第五百九十条	【不可抗力】	228
第五百九十一条	【减损规则】	230
第五百九十二条	【双方违约和与有过失】	232
第五百九十三条	【第三人原因造成违约时违约责任承担】	233
第五百九十四条	【国际贸易合同诉讼时效和仲裁时效】	234
<b>第二分编 典型合同</b>		<b>236</b>
<b>第九章 买卖合同</b>		<b>236</b>
第五百九十五条	【买卖合同定义】	236
第五百九十六条	【买卖合同条款】	238
第五百九十七条	【无权处分效力】	238
第五百九十八条	【出卖人基本义务】	240
第五百九十九条	【出卖人交付有关单证和资料义务】	241
第六百条	【知识产权归属】	242

第二百零一条	【标的物交付时间和期限】	243
第二百零二条	【标的物交付期限不明时的处理】	244
第二百零三条	【标的物交付地点】	245
第二百零四条	【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负担的基本规则】	247
第二百零五条	【迟延交付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247
第二百零六条	【路货买卖中的标的物风险负担】	248
第二百零七条	【需要运输的标的物风险负担】	250
第二百零八条	【买受人不收取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251
第二百零九条	【未交付单证、资料不影响风险转移】	252
第二百一十条	【出卖人根本违约的风险负担】	254
第二百一十一条	【买受人承担风险与出卖人违约责任关系】	255
第二百一十二条	【出卖人权利瑕疵担保义务】	256
第二百一十三条	【出卖人权利瑕疵担保义务免除】	258
第二百一十四条	【买受人的中止支付价款权】	260
第二百一十五条	【标的物的质量要求】	261
第二百一十六条	【标的物质量要求不明时的处理】	262
第二百一十七条	【质量瑕疵担保责任】	264
第二百一十八条	【减轻或者免除瑕疵担保责任的例外】	266
第二百一十九条	【标的物包装方式】	267
第二百二十条	【买受人的检验义务】	269
第二百二十一条	【买受人的通知义务】	271
第二百二十二条	【检验期限过短时的处理】	272
第二百二十三条	【检验期限未约定时的处理】	274
第二百二十四条	【向第三人履行情形下的检验标准】	275
第二百二十五条	【出卖人回收义务】	277
第二百二十六条	【买受人支付价款的数额和方式】	278
第二百二十七条	【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地点】	280
第二百二十八条	【买受人支付价款的时间】	281
第二百二十九条	【出卖人多交标的物的处理】	282
第二百三十条	【标的物孳息的归属】	283
第二百三十一条	【从物与合同解除】	284
第二百三十二条	【数物同时出卖时的合同解除】	285
第二百三十三条	【分批交付标的物的合同解除】	286

第六百三十四条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	288
第六百三十五条	【凭样品买卖合同】	289
第六百三十六条	【凭样品买卖合同的隐蔽瑕疵处理】	290
第六百三十七条	【试用买卖的试用期限】	292
第六百三十八条	【试用买卖的效力】	293
第六百三十九条	【试用买卖使用费的负担】	294
第六百四十条	【试用期间标的物灭失风险的承担】	295
第六百四十一条	【所有权保留】	297
第六百四十二条	【出卖人的取回权】	299
第六百四十三条	【买受人的回赎权】	301
第六百四十四条	【招标投标买卖】	302
第六百四十五条	【拍卖】	303
第六百四十六条	【买卖合同准用于有偿合同】	305
第六百四十七条	【互易合同】	305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308
第六百四十八条	【供用电合同定义及强制缔约义务】	308
第六百四十九条	【供用电合同内容】	309
第六百五十条	【供用电合同履行地】	310
第六百五十一条	【供电人的安全供电义务】	311
第六百五十二条	【供电人中断供电时的通知义务】	313
第六百五十三条	【供电人的抢修义务】	314
第六百五十四条	【用电人的交付电费义务】	314
第六百五十五条	【用电人的安全用电义务】	315
第六百五十六条	【供用水、供用气、供用热力合同的参照适用】	316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318
第六百五十七条	【赠与合同定义】	318
第六百五十八条	【赠与人任意撤销权及其限制】	320
第六百五十九条	【赠与财产办理有关法律手续】	322
第六百六十条	【受赠人的交付请求权以及赠与人的赔偿责任】	323
第六百六十一条	【附义务赠与合同】	324
第六百六十二条	【赠与人瑕疵担保责任】	326
第六百六十三条	【赠与人的法定撤销权及其行使期间】	328
第六百六十四条	【赠与人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	329

第六百六十五条	【撤销赠与的法律后果】	330
第六百六十六条	【赠与人穷困抗辩】	331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334
第六百六十七条	【借款合同定义】	334
第六百六十八条	【借款合同形式和内容】	336
第六百六十九条	【借款人应当提供真实情况义务】	337
第六百七十条	【借款利息不得预先扣除】	339
第六百七十一条	【贷款人未按照约定提供借款以及贷款人未按照约定收取借款的后果】	340
第六百七十二条	【贷款人的监督、检查权】	342
第六百七十三条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责任】	343
第六百七十四条	【借款人支付利息的期限】	344
第六百七十五条	【借款人返还借款的期限】	345
第六百七十六条	【借款人逾期返还借款的责任】	347
第六百七十七条	【借款人提前返还借款】	349
第六百七十八条	【借款展期】	351
第六百七十九条	【自然人之间借款合同的成立时间】	352
第六百八十条	【禁止高利放贷以及对借款利息的确定】	354
第十三章	保证合同	35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58
第六百八十一条	【保证合同定义】	358
第六百八十二条	【保证合同的从属性及保证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	359
第六百八十三条	【不得担任保证人的主体范围】	360
第六百八十四条	【保证合同内容】	362
第六百八十五条	【保证合同形式】	363
第六百八十六条	【保证方式】	364
第六百八十七条	【一般保证及先诉抗辩权】	365
第六百八十八条	【连带责任保证】	366
第六百八十九条	【反担保】	368
第六百九十条	【最高额保证合同】	369
第二节	保证责任	371
第六百九十一条	【保证范围】	371

第六百九十二条	【保证期间】	372
第六百九十三条	【保证责任免除】	373
第六百九十四条	【保证债务诉讼时效】	374
第六百九十五条	【主合同变更对保证责任影响】	376
第六百九十六条	【债权转让对保证责任影响】	377
第六百九十七条	【债务承担对保证责任影响】	378
第六百九十八条	【一般保证人保证责任免除】	380
第六百九十九条	【共同保证】	381
第七百条	【保证人追偿权】	382
第七百零一条	【保证人抗辩权】	383
第七百零二条	【保证人拒绝履行权】	384
第十四章	租赁合同	387
第七百零三条	【租赁合同定义】	387
第七百零四条	【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388
第七百零五条	【租赁最长期限】	390
第七百零六条	【租赁合同的登记备案手续对合同效力影响】	391
第七百零七条	【租赁合同形式】	393
第七百零八条	【出租人交付租赁物义务和适租义务】	393
第七百零九条	【承租人按约定使用租赁物的义务】	395
第七百一十条	【承租人按约定使用租赁物的免责义务】	395
第七百一十一条	【租赁人未按约定使用租赁物的责任】	397
第七百一十二条	【出租人维修义务】	398
第七百一十三条	【出租人不履行维修义务的法律后果】	399
第七百一十四条	【承租人妥善保管租赁物义务】	400
第七百一十五条	【承租人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增设他物】	401
第七百一十六条	【承租人对租赁物转租】	403
第七百一十七条	【超过承租人剩余租赁期限的转租期间效力】	405
第七百一十八条	【推定出租人同意转租】	405
第七百一十九条	【次承租人代位求偿权】	407
第七百二十条	【租赁物收益归属】	408
第七百二十一条	【租金支付期限】	409
第七百二十二条	【承租人违反支付租金义务的法律后果】	410
第七百二十三条	【出租人权利瑕疵担保责任】	412

第七百二十四条	【非承租人构成根本性违约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413
第七百二十五条	【所有权变动不破租赁】	414
第七百二十六条	【房屋承租人优先购买权】	415
第七百二十七条	【委托拍卖情况下房屋承租人优先购买权】	417
第七百二十八条	【房屋承租人优先购买权受到侵害的法律后果】	418
第七百二十九条	【不可归责于承租人的租赁物毁损、灭失的法律后果】	419
第七百三十条	【租赁期限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时的法律后果】	421
第七百三十一条	【租赁物质量不合格时承租人解除权】	421
第七百三十二条	【房屋承租人死亡的租赁关系的处理】	423
第七百三十三条	【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返还租赁物】	424
第七百三十四条	【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及房屋承租人的优先承租权】	426
第十五章 融资租赁合同		429
第七百三十五条	【融资租赁合同定义】	429
第七百三十六条	【融资租赁合同内容和形式】	431
第七百三十七条	【融资租赁合同无效】	432
第七百三十八条	【租赁物经营许可对合同效力影响】	434
第七百三十九条	【融资租赁标的物交付】	436
第七百四十条	【承租人拒绝受领标的物的条件】	438
第七百四十一条	【承租人行使索赔权】	439
第七百四十二条	【承租人行使索赔权不影响支付租金义务】	441
第七百四十三条	【索赔失败的责任承担】	443
第七百四十四条	【出租人不得擅自变更买卖合同内容】	444
第七百四十五条	【租赁物的所有权】	446
第七百四十六条	【融资租赁合同租金的确定】	448
第七百四十七条	【租赁物质量瑕疵担保责任】	449
第七百四十八条	【出租人保证承租人占有和使用租赁物】	451
第七百四十九条	【租赁物致人损害的责任承担】	453
第七百五十条	【承租人对租赁物的保管、使用和维修义务】	454
第七百五十一条	【租赁物毁损、灭失对租金给付义务的影响】	456
第七百五十二条	【承租人支付租金义务】	458

第七百五十三条	【出租人解除融资租赁合同】	460
第七百五十四条	【出租人或承租人解除融资租赁合同】	462
第七百五十五条	【承租人承担赔偿责任】	463
第七百五十六条	【租赁物意外毁损灭失】	465
第七百五十七条	【租赁期限届满租赁物归属】	467
第七百五十八条	【租赁物价值返还及租赁物无法返还】	469
第七百五十九条	【支付象征性价款后租赁物归属】	470
第七百六十条	【融资租赁合同无效租赁物归属】	471
第十六章	保理合同	474
第七百六十一条	【保理合同定义】	474
第七百六十二条	【保理合同内容和形式】	476
第七百六十三条	【虚构应收账款的法律后果】	478
第七百六十四条	【保理人表明身份义务】	480
第七百六十五条	【无正当理由变更或者终止基础交易合同行为 对保理人的效力】	482
第七百六十六条	【有追索权保理】	483
第七百六十七条	【无追索权保理】	485
第七百六十八条	【多重保理的清偿顺序】	487
第七百六十九条	【适用债权转让规定】	490
第十七章	承揽合同	491
第七百七十条	【承揽合同定义和承揽主要类型】	491
第七百七十一条	【承揽合同主要内容】	493
第七百七十二条	【承揽工作主要完成人】	495
第七百七十三条	【承揽辅助工作转交】	497
第七百七十四条	【承揽人提供材料时的义务】	498
第七百七十五条	【定作人提供材料时双方当事人的义务】	499
第七百七十六条	【定作人要求不合理时双方当事人的义务】	501
第七百七十七条	【定作人变更工作要求的法律后果】	502
第七百七十八条	【定作人协助义务】	504
第七百七十九条	【定作人监督检验】	505
第七百八十条	【承揽人工作成果交付】	507
第七百八十一条	【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时的违约责任】	508
第七百八十二条	【定作人支付报酬的期限】	510

第七百八十三条	【定作人未履行付款义务时承揽人权利】	511
第七百八十四条	【承揽人保管义务】	513
第七百八十五条	【承揽人保密义务】	515
第七百八十六条	【共同承揽人连带责任】	516
第七百八十七条	【定作人任意解除权】	517
第十八章	建设工程合同	520
第七百八十八条	【建设工程合同定义和种类】	520
第七百八十九条	【建设工程合同的形式】	521
第七百九十条	【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的原则】	522
第七百九十一条	【建设工程的发包、承包、分包】	524
第七百九十二条	【订立国家重大建设工程合同】	527
第七百九十三条	【建设工程合同无效、验收不合格的处理】	528
第七百九十四条	【勘察、设计合同的内容】	531
第七百九十五条	【施工合同的内容】	533
第七百九十六条	【建设工程监理】	534
第七百九十七条	【发包人的检查权】	536
第七百九十八条	【隐蔽工程检查】	537
第七百九十九条	【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	538
第八百条	【勘察人、设计人对勘察、设计的责任】	540
第八百零一条	【施工人对建设工程质量承担的民事责任】	541
第八百零二条	【合理使用期限内质量保证责任】	543
第八百零三条	【发包人未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相关物资的 违约责任】	544
第八百零四条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缓建所应承担责 任】	546
第八百零五条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或者 修改设计所应承担的责任】	548
第八百零六条	【合同解除及后果处理的规定】	550
第八百零七条	【发包人未支付工程价款的责任】	551
第八百零八条	【建设工程合同适用承揽合同】	553
第十九章	运输合同	55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56
第八百零九条	【运输合同定义】	556

第八百一十条 【承运人强制缔约义务】 .....	558
第八百一十一条 【承运人安全运输义务】 .....	559
第八百一十二条 【承运人合理运输义务】 .....	560
第八百一十三条 【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 .....	561
第二节 客运合同 .....	563
第八百一十四条 【客运合同成立时间】 .....	563
第八百一十五条 【旅客乘运义务的一般规定】 .....	564
第八百一十六条 【旅客办理退票或者变更承运手续】 .....	566
第八百一十七条 【行李携带及托运要求】 .....	567
第八百一十八条 【禁止旅客携带危险物品或违禁物品】 .....	568
第八百一十九条 【承运人的告知义务和旅客的协助义务】 .....	570
第八百二十条 【承运人按照约定运输的义务】 .....	571
第八百二十一条 【承运人擅自降低或者提高服务标准的后果】 .....	572
第八百二十二条 【承运人救助义务】 .....	574
第八百二十三条 【旅客人身伤亡责任】 .....	575
第八百二十四条 【旅客随身携带物品毁损、灭失的责任承担】 .....	576
第三节 货运合同 .....	578
第八百二十五条 【托运人如实申报义务】 .....	578
第八百二十六条 【托运人提交有关文件义务】 .....	579
第八百二十七条 【托运人货物包装义务】 .....	580
第八百二十八条 【运输危险货物】 .....	582
第八百二十九条 【托运人变更或者解除运输合同权利】 .....	583
第八百三十条 【提货】 .....	585
第八百三十一条 【收货人检验货物】 .....	586
第八百三十二条 【运输过程中货物毁损、灭失的责任承担】 .....	588
第八百三十三条 【确定货物赔偿额】 .....	589
第八百三十四条 【相继运输】 .....	591
第八百三十五条 【货物因不可抗力灭失的运费处理】 .....	592
第八百三十六条 【承运人留置权】 .....	594
第八百三十七条 【承运人提存货物】 .....	595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	596
第八百三十八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应当负责履行或者组织履行 合同】 .....	596

第八百三十九条	【多式联运合同责任制度】	597
第八百四十条	【多式联运单据】	599
第八百四十一条	【托运人承担过错责任】	600
第八百四十二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赔偿责任的法律适用】	601
第二十章	技术合同	60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04
第八百四十三条	【技术合同定义】	604
第八百四十四条	【技术合同订立的目的】	605
第八百四十五条	【技术合同主要条款】	606
第八百四十六条	【技术合同价款、报酬及使用费】	608
第八百四十七条	【职务技术成果的财产权权属】	610
第八百四十八条	【非职务技术成果的财产权权属】	612
第八百四十九条	【技术成果的人身权归属】	613
第八百五十条	【技术合同无效】	614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616
第八百五十一条	【技术开发合同定义及合同形式】	616
第八百五十二条	【委托开发合同的委托人义务】	618
第八百五十三条	【委托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人义务】	619
第八百五十四条	【委托开发合同的违约责任】	621
第八百五十五条	【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主要义务】	622
第八百五十六条	【合作开发合同的违约责任】	624
第八百五十七条	【技术开发合同解除】	625
第八百五十八条	【技术开发合同风险负担及通知义务】	626
第八百五十九条	【委托开发合同的技术成果归属】	627
第八百六十条	【合作开发合同的技术成果归属】	629
第八百六十一条	【技术秘密成果归属与分享】	630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	631
第八百六十二条	【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定义】	631
第八百六十三条	【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类型和形式】	633
第八百六十四条	【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的限制性条款】	635
第八百六十五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限制】	636
第八百六十六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许可人主要义务】	637
第八百六十七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被许可人主要义务】	639

第八百六十八条 【技术秘密让与人和许可人主要义务】 .....	640
第八百六十九条 【技术秘密受让人和被许可人主要义务】 .....	641
第八百七十条 【技术转让合同让与人和技术许可合同许可人保 证义务】 .....	642
第八百七十一条 【技术转让合同受让人和技术许可合同被许可 人保密义务】 .....	643
第八百七十二条 【许可人和让与人违约责任】 .....	644
第八百七十三条 【被许可人和受让人违约责任】 .....	646
第八百七十四条 【受让人和被许可人侵权责任】 .....	647
第八百七十五条 【后续技术成果的归属与分享】 .....	649
第八百七十六条 【其他知识产权的转让和许可】 .....	650
第八百七十七条 【技术进出口合同或者专利、专利申请合同法 律适用】 .....	650
<b>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b> .....	651
第八百七十八条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定义】 .....	651
第八百七十九条 【技术咨询合同委托人义务】 .....	652
第八百八十条 【技术咨询合同受托人义务】 .....	653
第八百八十一条 【技术咨询合同的违约责任】 .....	655
第八百八十二条 【技术服务合同委托人义务】 .....	656
第八百八十三条 【技术服务合同受托人义务】 .....	657
第八百八十四条 【技术服务合同的违约责任】 .....	658
第八百八十五条 【创新技术成果归属】 .....	659
第八百八十六条 【工作费用的负担】 .....	661
第八百八十七条 【技术中介合同和技术培训合同法律适用】 .....	661
<b>第二十一章 保管合同</b> .....	663
第八百八十八条 【保管合同定义】 .....	663
第八百八十九条 【保管费】 .....	665
第八百九十条 【保管合同成立时间】 .....	667
第八百九十一条 【保管人出具保管凭证义务】 .....	668
第八百九十二条 【保管人妥善保管义务】 .....	669
第八百九十三条 【寄存人告知义务】 .....	670
第八百九十四条 【保管人亲自保管保管物义务】 .....	672
第八百九十五条 【保管人不得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保管物的	

	义务】·····	673
第八百九十六条	【保管人返还保管物及通知寄存人的义务】·····	674
第八百九十七条	【保管人赔偿责任】·····	676
第八百九十八条	【寄存人声明义务】·····	677
第八百九十九条	【领取保管物】·····	678
第九百条	【返还保管物及其孳息】·····	680
第九百零一条	【消费保管合同】·····	681
第九百零二条	【保管费支付期限】·····	682
第九百零三条	【保管人留置权】·····	683
第二十二章	仓储合同·····	685
第九百零四条	【仓储合同定义】·····	685
第九百零五条	【仓储合同成立时间】·····	686
第九百零六条	【危险物品和易变质物品的储存】·····	687
第九百零七条	【保管人验收义务以及损害赔偿】·····	689
第九百零八条	【保管人出具仓单、入库单义务】·····	690
第九百零九条	【仓单】·····	692
第九百一十条	【仓单性质和转让】·····	693
第九百一十一条	【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有权检查仓储物或者 提取样品】·····	695
第九百一十二条	【保管人危险通知义务】·····	696
第九百一十三条	【保管人危险催告义务和紧急处置权】·····	697
第九百一十四条	【储存期限不明确时仓储物提取】·····	698
第九百一十五条	【储存期限届满仓储物提取】·····	699
第九百一十六条	【逾期提取仓储物】·····	701
第九百一十七条	【保管人的损害赔偿责任】·····	702
第九百一十八条	【适用保管合同】·····	703
第二十三章	委托合同·····	705
第九百一十九条	【委托合同定义】·····	705
第九百二十条	【委托权限】·····	706
第九百二十一条	【委托费用的预付和垫付】·····	707
第九百二十二条	【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	709
第九百二十三条	【受托人亲自处理委托事务】·····	710
第九百二十四条	【受托人的报告义务】·····	711

第九百二十五条	【委托人介入权】	712
第九百二十六条	【委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和第三人选择权】	713
第九百二十七条	【受托人转移利益】	715
第九百二十八条	【委托人支付报酬】	716
第九百二十九条	【受托人的赔偿责任】	717
第九百三十条	【委托人的赔偿责任】	718
第九百三十一条	【委托人另行委托他人处理事务】	719
第九百三十二条	【共同委托】	720
第九百三十三条	【委托合同解除】	722
第九百三十四条	【委托合同终止】	723
第九百三十五条	【受托人继续处理委托事务】	724
第九百三十六条	【受托人的继承人等的义务】	725
第二十四章	物业服务合同	727
第九百三十七条	【物业服务合同定义】	727
第九百三十八条	【物业服务合同内容和形式】	728
第九百三十九条	【物业服务合同的效力】	730
第九百四十条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法定终止条件】	731
第九百四十一条	【物业服务转委托的条件和限制性条款】	733
第九百四十二条	【物业服务人的一般义务】	735
第九百四十三条	【物业服务人信息公开义务】	737
第九百四十四条	【业主支付物业费义务】	739
第九百四十五条	【业主告知、协助义务】	741
第九百四十六条	【业主合同任意解除权】	743
第九百四十七条	【物业服务合同的续订】	745
第九百四十八条	【不定期物业服务合同】	746
第九百四十九条	【物业服务人的移交义务及法律责任】	748
第九百五十条	【物业服务人的后合同义务】	750
第二十五章	行纪合同	752
第九百五十一条	【行纪合同定义】	752
第九百五十二条	【行纪人承担费用的义务】	754
第九百五十三条	【行纪人的保管义务】	756
第九百五十四条	【行纪人处置委托物的义务】	757
第九百五十五条	【行纪人依照委托人指定价格买卖的义务】	759

第九百五十六条	【行纪人的介入权】	761
第九百五十七条	【委托人及时受领、取回和处分委托物及行纪人提存委托物】	763
第九百五十八条	【行纪人的直接履行义务】	765
第九百五十九条	【行纪人的报酬请求权及留置权】	767
第九百六十条	【参照适用委托合同】	769
第二十六章	中介合同	771
第九百六十一条	【中介合同定义】	771
第九百六十二条	【中介人报告义务】	773
第九百六十三条	【中介人报酬请求权】	775
第九百六十四条	【中介人必要费用请求权】	777
第九百六十五条	【委托人私下与第三人订立合同后果】	779
第九百六十六条	【参照适用委托合同】	781
第二十七章	合伙合同	783
第九百六十七条	【合伙合同定义】	783
第九百六十八条	【合伙人履行出资义务】	785
第九百六十九条	【合伙财产】	786
第九百七十条	【合伙事务的执行】	788
第九百七十一条	【执行合伙事务报酬】	790
第九百七十二条	【合伙的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	791
第九百七十三条	【合伙人的连带责任及追偿权】	792
第九百七十四条	【合伙人转让其财产份额】	794
第九百七十五条	【合伙人权利代位】	795
第九百七十六条	【不定期合伙】	795
第九百七十七条	【合伙合同终止】	797
第九百七十八条	【合伙剩余财产分配顺序】	798
第三分编	准合同	800
第二十八章	无因管理	800
第九百七十九条	【无因管理定义】	800
第九百八十条	【受益人享有管理利益时的法律适用】	802
第九百八十一条	【管理人适当管理义务】	803
第九百八十二条	【管理人通知义务】	804

第九百八十三条 【管理人报告和交付义务】 .....	804
第九百八十四条 【受益人追认的法律效果】 .....	805
第二十九章 不当得利 .....	807
第九百八十五条 【不当得利定义】 .....	807
第九百八十六条 【善意得利人返还义务免除】 .....	808
第九百八十七条 【恶意得利人返还义务】 .....	809
第九百八十八条 【第三人返还义务】 .....	811
附 录	
《民法典》“合同编”与《合同法》等相关条文对照 .....	813
出版后记 .....	814

内部资料请勿外传

内部资料请勿外传

## 第三编 合同

### 绪 论

本编需要把握的核心要义是鼓励交易、便利交易、等价交易和诚信交易。与“物权编”从静态调整物的归属和利用民事关系不同，“合同编”是从动态调整物的流通和交易民事关系的。

合同是社会交往和市场交易的法律形式，“合同编”是民法典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制度是规范市场交易的基本法律制度。本编的条文数量占7编条文总数约50%，其分量之重可见一斑。在司法实践的各类民商事纠纷中，合同纠纷案件位居“双一流”地位：不仅名列第一，而且占比最大。<sup>①</sup>

本编共分三分编，包括通则、典型合同和准合同。第一分编通则的前四章与《合同法》的章名相同，只是《合同法》第四章合同的履行被一分为二，将代位权和撤销权独立成章，即第五章合同的保全；《合同法》第五、六、七章顺序调整为第六、七、八章，名称依然分别为合同的变更和转让、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违约责任；删除《合同法》第八章其他规定，其内容分别前移列入《民法典》“总则编”和本编通则（如《合同法》第126条涉外法律适用、第129条诉讼时效）、本编第一章一般规定（如《合同法》第124~125条）和第四章合同的履行之中（《合同法》第127条改为本编第534条）。

第一分编通则，是贯穿合同全编通用的规则，是“合同编”的总则，规定的是“合同编”最为基本的内容，即一般规定和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保全、变更和转让、权利义务终止和违约责任。其中，合同的保全是《合同法》合同履行中代位权和撤销权的条款，加上《合同法解释（一）》《合同法解释（二）》相关内容丰富以后独立成章的。从结构上来说，如此调整的好处是脉络更清晰，也避免了合同履行

<sup>①</sup> 曹守晔、何建：《2018年民商法实施报告》，载中国行为法学会、中南大学编：《中国法治实施报告》（2018），人民法院出版社2019年版，第41页；曹守晔、潘静：《2017年民商法实施报告》，载《中国法治实施报告》（2017），人民法院出版社2018年版，第37~38页。2019年全国法院审结的一审民商事纠纷案件共1393万件，其中合同纠纷案件在民商事案件中占比为66%。（数据来源：周强院长于2020年5月25日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所作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一章的内容与其他章节比较起来偏多而显得不够均衡。在理解与适用中需要注意的是,形式上独立成章但实质上仍然是合同履行的内容,特别是代位权具有债权保全和债权实现的双重意旨,而条文用语以“合同的保全”加以概括,容易混淆为民事诉讼法上的程序保全概念,容易被误导为仅仅是债的保全,要注意避免望文生义。

第二分编为典型合同,即买卖合同等 19 种有名合同,主要源于《合同法》,保证合同源于《担保法》,保理合同、物业服务合同和合伙合同为新增加的类型。为解决民间借贷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明确规定了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分编为准合同,即无因管理和不当得利,分别源于《民法通则》第 93 条和第 92 条,分别与《民法总则》第 121 条和第 122 条相衔接。

合同制度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制度。1999 年 3 月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合同法》,共 23 章 428 条。《合同法》实施以来,对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实现公平交易、维护经济秩序等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全面开放新格局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形成和发展,合同领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按照加快完善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要求,针对《合同法》实施以来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民法典》“合同编”在总结《合同法》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借鉴国际立法经验,结合民法典编纂体系化要求,进一步补充完善了合同制度,在内容上作出多处修改,回应社会关切。

“合同编”的回应。“合同编”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意愿和要求,适应实践发展需求。譬如进一步加强对合同效力的保护。在实践中,任意违反合同、干涉合同订立履行的情况时有发生,这不利于构建诚信社会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因此,法律作出有针对性的规定。再如“合同编”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虽然只加了一句话,但是这发出了一个强烈的信号,就是要求在市场经济当中双方都要信守合同,要有强烈的契约精神。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这不仅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体现,也是保护市场主体、维护诚信的根本要求。

对格式条款效力作出调整。现实当中,消费领域的合同采用格式条款比较常见,而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很有可能利用强势地位,侵害弱势消费者的权益。比如,消费者在网上进行购物时,有的电商平台或者平台内经营者单方提供字体特别小的合同版本,导致部分消费者看不清楚或者因其隐藏在后面而看不到。一旦出现纠纷,这些条款本身能不能视为合同内容来对待、会不会产生效力等问题一直有争论。

为保护格式合同弱势一方当事人,草案一审稿规定,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

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对此,有的部门、法学教学研究机构和社会公众提出,本条规定旨在保护处于弱势的格式条款相对方利益,在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的情形下,应当由格式条款相对方决定该条款是否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草案二审稿将“该条款不产生效力”修改为“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

在不可撤销赠与合同中增加“助残”内容。针对现实当中时有发生为了博取名声搞虚假捐赠这种情况,草案一审稿中规定了赠与不可撤销的情形。为了加大对弱势群体的保护,体现对残疾人权益的保护,解决实践中存在的虚假助残捐赠问题,草案二审稿在不可撤销的赠与情形中增加“助残”情形。草案二审稿规定,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是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可以撤销。同时规定,这几种情形下,赠与人不交付赠与财产的,受赠人可以要求交付。

对保证方式推定作出修改。草案一审稿规定,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责任,但是自然人之间的保证合同除外。鉴于连带责任保证是一种加重保证人责任的保证方式,原则上宜由当事人明确约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一概推定为连带责任保证,会加重实践中因互相担保或者连环担保导致资不抵债或者破产的问题,影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同时,考虑到将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推定为一般保证,有利于防止债务风险的扩散,维护经济社会稳定,故规定“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新设专章规定保理合同内容。保理合同,是指应收账款的债权人将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人,保理人提供资金支持以及应收账款管理、催收等服务的合同。作为一种重要的融资工具,保理业务可以为实体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特别是可以为中小型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对于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实体经济的发展很有意义。当前我国保理业务发展迅猛、体量庞大,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时常发生纠纷,亟须立法加以规范。且保理业务作为企业融资的一种手段,在权利义务设置、对外效力等方面具有典型性。对保理合同作出明确规定,有利于促进保理业务的健康发展,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成本高的问题,进而促进我国实体经济发展。据此,专章规定了保理合同。

为回应热点,对客运合同作出较大修改,增加了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内容。

在有名合同中,修改建设工程合同一章是本编立法重点之一。建设工程领域实践性强、修改难度大,修改时增加了4个条文:(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后的处理;(2)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情况下,工程质量是否可以推定为验收合格;(3)竣工日期和开工日期;(4)承包人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建设工程

项目经理的职务代理权以及项目部的行为能力、合同效力与资质关系、无效合同的有效处理、民事责任与行政责任的区分、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的范围和登记等,都是实践中需要明确的问题。为正确适用法律,除了单项批复,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释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释二》。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保护,在司法实践中需要区分消费者保护、劳工保护与商业性价款保护,注意不能割裂工程价款、工期、质量之间的内在逻辑,注意工程和保修期满之后的质量维修、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与破产债权分配原则的冲突与衔接、建设工程合同任意解除权、擅自使用等问题。

“合同编”的编纂。为完善市场经济法律制度,解决《合同法》实施以来的新问题,立法机关将《合同法》修改为“合同编”;“合同编”主要源于《合同法》和相关司法解释,而《合同法》是在《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三合一的基础上制定的,因此其内容主要是《合同法》的。在学习、理解与适用中值得注意的是,本次民法典编纂活动对《合同法》修改、增加、删除的内容。譬如,为适应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规范电子交易行为,对电子合同订立、履行的特殊规则作了规定;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完善国家订货合同;总结司法经验,丰富了代位权撤销权内容并独立成章,强化对债权实现的保护力度;针对实践中一些合同当事人不信守合同、欠债不还等突出问题,为保障债权顺利实现,防范因违约可能导致的债务风险,构建诚信社会,完善了合同保全、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的有关规则,并增设专章规定了保证合同;加大对弱势合同当事人一方的保护;规定了电、水、气、热力供应人以及公共承运人对社会公众的强制缔约义务;完善了格式条款制度;为落实党中央提出的建立租购同权住房制度的要求,保护承租人利益,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增加了住房承租人的优先承租权制度;落实“总则编”绿色原则的要求,规定了当事人在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交易习惯负有节约资源、减少污染的义务,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在合同终止后负有旧物回收义务,规定买卖合同的出卖人依法负有回收义务等。

“合同编”的适用。为了便于法律适用,“合同编”在内容上大量吸收了实践证明符合中国实际并且行之有效的司法解释,譬如代位权的实现、情势变更、债务抵充、债务清偿顺序等。在体例结构上也作出了调整,在“合同编”之下再设三个分编,分别为第一分编通则、第二分编典型合同和第三分编准合同,其中,第三分编准合同中包括了无因管理和不当得利两章。民法合同制度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制度,也是《民法典》作为市场经济基本法的集中体现。随着《民法典》“合同编”的施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将得到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完善。

## 第一分编 通 则

### 第一章 一 般 规 定

**第四百六十三条** 本编调整因合同产生的民事关系。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合同编调整范围的规定。

#### 【条文理解】

民事权利存在于特定社会关系之中,民法保护民事权利是通过调整民事关系来实现的。调整社会关系是法律的基本功能,而调整社会关系的手段分为道德、法律等不同类型,其中法律是现代社会最为重要的调整社会关系的方式。民法调整的仅仅是民事关系,民事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民事关系根据权利义务内容性质的不同,可以分为人身关系、财产关系等。其中,财产关系,是指民事主体之间基于物质利益而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财产关系既包括静态的财产支配关系,如所有权关系;又包括动态的财产流转关系,如债权债务关系等。就财产关系所涉及的权利内容而言,财产关系包括物权关系、债权关系等。

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是指因一定的民事法律事实出现,民事主体之间形成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而民事法律事实包括行为和自然事实。合同属于双方民事法律行为,从债的发生原因看,合同是引起债产生的法律事实,也是民事关系产生的原因之一。《民法通则》第84条规定,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因此,“合同编”主要调整因合同产生的民事关系。这种民事关系是“总则编”第2条所称的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不包括具有行政隶属关系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具有财产内容的行政

协议。<sup>①</sup>

### 【司法适用】

法律关系以一定的权利义务为内容。每一个法律关系至少须以一个权利为其要素,或为债权,或为物权,或为身份权,等等。债权债务关系,尤其是合同,其法律关系本身即个别独立的权利义务,原则上均得让与。<sup>②</sup>任何社会关系总是在不断变化,包括“合同编”在内的《民法典》调整的社会关系发展变化反映在民事关系上,具体表现为各种民事关系的发生、变更、消灭,合同属于民事关系范畴,因合同产生的民事关系,包括因合同发生、变更、消灭的民事关系,不是仅指产生合同关系。

本分编作为通则部分,对于其他分编的理解和适用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合同编”是《民法典》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规范市场交易的基本法律,它涉及生产、生活领域的方方面面,对于及时解决各类合同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 【司法案例】

#### 王某毅、张某霞诉上海丙宾馆赔偿纠纷案<sup>③</sup>

**诉讼结论:**根据有利于权利人原则,确定本案为合同违约并依法处理本案纠纷。

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本案发生在《合同法》施行以前,当时的法律对此类合同纠纷缺乏明确规定。《合同法解释(一)》第1条规定:“合同法实施以后成立的合同发生纠纷起诉到人民法院的,适用合同法的规定;合同法实施以前成立的合同发生纠纷起诉到人民法院的,除本解释另有规定的以外,适用当时的法律规定,当时没有法律规定的,可以适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根据这一司法解释,本案可以适用合同法调整。王某生前入住被告丙宾馆,其与丙宾馆之间建立的是合同法律关系,应适用合同法律进行调整,不能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民法通则》第106条第1款规定:“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第111条规

<sup>①</sup> 最高人民法院2019年11月27日发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行政协议司法解释》对行政协议的概念和范围作了界定。

<sup>②</sup> 王泽鉴:《民法总则》,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66-67页。

<sup>③</sup>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1年第2期。

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丙宾馆既然基于对宾馆的管理以及对入住宾馆客人的优质服务而作出“24 小时的保安巡视，确保您的人身安全”的服务质量承诺，则应予以兑现，现未能兑现承诺，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百六十四条 合同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有关该身份关系的法律规定；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本编规定。**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合同的定义和身份协议的法律适用的规定。

### 【条文理解】

法律的调整范围就是法律所规范的社会关系类型。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总是由不同的法律部门组成，不同的法律部门规制不同的社会关系，通过不同法律部门之间的分工配合，从而形成有机统一的法律体系。民事法律关系有人身权法律关系、物权法律关系、债权法律关系、知识产权法律关系、婚姻家庭法律关系及继承法律关系等。而民事主体是民事关系的参与者、民事权利的享有者、民事义务的履行者和民事责任的承担者，其中民事主体包括自然、法人和非法人组织。<sup>①</sup>

合同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订立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属于民事法律关系，不属于民事法律关系的其他活动，不适用“合同编”。这里所说的民事法律关系，主要是指财产关系，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由此可见，“合同编”所调整的合同，是债权、物权、知识产权、人格权等民事合同，其他合同，如收养协议、监护协议、离婚协议等人身关系的民事合同不包括在内。关于行政管理的协议和法人、非法人组织内部的管理协议以及劳动合同，更不属于“合同编”的调整范围。然而，现实生活是丰富多彩的，各类合同层出不穷，难以穷尽在“合同编”或其他编中作规定。对于难以纳入“合同编”或其他编，民法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本编第 467 条和第 468 条作了兜底规定，可以根据其性质适用本编通则规定，并可以参照适用本编典型合同。

<sup>①</sup> 李适时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释义》，法律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10 页。

### 【司法适用】

需要注意的是,政府对经济的管理活动,属于行政管理关系,不适用“合同编”,如财政拨款、征用、征购等,是政府行使行政管理职权,属于行政关系。另外,企业、单位内部的管理关系,是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也不属于“合同编”调整。

《行政诉讼法》所称行政协议,一般不适用“合同编”。《行政协议司法解释》第1条规定:“行政机关为了实现行政管理或者公共服务目标,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协商订立的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义务内容的协议,属于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的行政协议。”根据这一解释,行政协议包括4个要素:(1)主体,即一方当事人必须为行政机关;(2)目的,即必须是为了实现行政管理或者公共服务目标;(3)内容,协议内容必须具有行政法上的权利义务内容;(4)合意,即协议双方当事人必须协商一致。显然,前3个要素是行政协议与民事合同之间的主要区别。关于行政协议范围,上述司法解释对除行政诉讼法规定的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两类协议之外的类型进行了列举。主要包括:矿业权出让协议等国有自然资源使用权出让协议,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符合司法解释规定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协议等。这些协议原则上首先适用《矿产资源法》《草原法》《森林法》等特别的法律以及行政法规,在法律以及行政法规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够具体的情况下,可以参照“合同编”买卖合同、租赁合同的规定适用。

关于政府机关参与的合同,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处理:(1)政府机关作为平等的民事主体与对方签订合同的,如购买办公用品,属于一般的买卖合同关系,适用“合同编”买卖合同;(2)属于行政管理关系的协议,如有关综合治理、国有土地出让、集体土地征用、计划生育、生态环境保护等协议,不是民事合同,一般不适用“合同编”;(3)政府的采购活动,虽然政府与对方之间的合同要适用“合同编”,对于政府采购行为本身,则适用专门的《政府采购法》。<sup>①</sup>

### 【司法案例】

#### 甲海关诉江苏乙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葛塘支行执行异议之诉案<sup>②</sup>

**诉讼结论:**执行异议之诉审判中的有关事实涉及行政管理时,如果不是必须以行政行为内容来认定法律行为要件事实,可以先就该事实的法律性质作出认定

<sup>①</sup> 胡康生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5页。

<sup>②</sup>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8年第11期。

后,在行政行为作出前,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53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可以就该部分先行判决”的内容,及时作出判决。

2005年5月11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向丙公司、丁公司出具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2005年5月18日,甲海关为丙公司、丁公司办理《进料加工登记手册》,并根据丙公司、丁公司提交的合同及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批件进行审核,按料件金额签发《银行保证金台账开设联系单》给丙公司、丁公司,由丙公司、丁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保证金台账手续,并由两公司缴纳保证金。这一系列行为体现的是甲海关履行行政职权,丙公司、丁公司履行相关义务,是行政机关与行政管理相对人之间的关系,而非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可见,海关和经营加工企业之间是监管与被监管的关系,不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

#### 第四百六十五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依法成立的合同效力的规定。

#### 【条文理解】

本条源于《合同法》第8条的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合同编”编纂是对《合同法》的修改,重在强调生效合同的权威性和合同效力的相对性。(1)将第2款提升为第1款:“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2)将第1款第1句“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之前加一个“仅”字,第2句“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因为与“合同的履行”一章第509条第1款“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重复而被删除,删除“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之后更加体现合同自由,即如第543条所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符合第七章第557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债权债务终止,合同关系解除的,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所谓受法律保护,是指如果一方当事人未取得对方当事人同意,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从而使对方当事人的权益受到损害,则受损害方有权通过向人民法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院起诉请求维护自己的权益,法院应当根据原告的诉讼请求依法维护其权益,对于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强制其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违约责任。

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仅对当事人”,是指合同的相对性,基于合同所享有的权利是债权,而债权具有相对性。一般而言,合同只能对合同当事人产生拘束力,非合同当事人不能诉请强制执行合同,除非基于法律另有明确规定,而此处的法律是指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

所谓法律约束力,是指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非依法律规定或者取得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该条反映的是合同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主要是指合同一旦依法成立,就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必须受合同的约束。合同的法律约束力,是合同制度的核心,它具有由国家力量保证合同履行的法律上的强制作用。如果合同没有一定的法律约束力,当事人一方可以任意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由一方当事人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或者可以拒绝履行因自己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而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赋予合同以法律约束力,是国家用法律调整经济关系、用合同组织经济活动、促进市场经济法治化建设的重要措施。

### 【司法适用】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合同的成立要件是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即承诺的内容和要约的内容一致。合同成立不一定就必然生效。成立的合同,只有符合法定的生效要件,才有约束合同当事人的法律效力。合同依法成立生效以后,对当事人就具有了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非依法律规定或者取得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而对于合同不成立的法律后果,要根据诚实信用原则的要求,在当事人之间合理分配,不能使不诚信的当事人因合同不成立而获益。合同不成立情况下,当事人所承担的缔约过失责任不应超过合同履行利益。对于须经行政机关批准生效的合同,对报批义务及未履行报批义务的违约责任等相关内容作出专门约定的,该约定独立生效。一方因另一方不履行报批义务,可请求解除合同并请求另一方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违约责任。<sup>①</sup>

<sup>①</sup> 参见《九民会议纪要》。

## 【司法案例】

俞某新诉福建甲房地产有限公司、魏某瑞  
商品房买卖(预约)合同纠纷案<sup>①</sup>

**诉讼结论:**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合同一方当事人以案外人违约为由,主张在涉案合同履行中行使不安抗辩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福州甲公司与甲公司是两个不同的法人,以案外人违约为由在本案合同履行中行使不安抗辩权,不符合合同相对性原则。俞某新虽主张其已向甲公司支付了大部分定金,履行了支付定金的主要义务,并享有不安抗辩权,但按照《商铺认购书》的约定,甲公司应在收到俞某新定金后30日内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并与俞某新签订购房合同。据此,应认定俞某新负有先履行义务,其应在2007年10月20日之前付清6360万元定金,但俞某新至今仅支付了5860万元定金,其主张行使不安抗辩权的理由不能成立。因此,应认定俞某新违约,故其无权向甲公司主张违约金。由于俞某新违约在先,即使后来甲公司没有及时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并与俞某新签订购房合同,也不应向俞某新支付违约金。本案《商铺认购书》解除后,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因房屋交易尚未完成,应当返还一方占有另一方的财产。

**第四百六十六条** 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依据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确定争议条款的含义。

合同文本采用两种以上文字订立并约定具有同等效力的,对各文本使用的词句推定具有相同含义。各文本使用的词句不一致的,应当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性质、目的以及诚信原则等予以解释。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合同条款解释的规定。

## 【条文理解】

合同由用语言文字构成的合同条款组成。合同条款是合同内容的相对独立结构,是合同当事人依据一定的标准,将其构成合同内容的合意分解化、条理化、

<sup>①</sup> 最高人民法院(2010)民一终字第13号民事判决书。

体系化,由此形成的一条一条的文字。<sup>①</sup> 合同条款反映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当相对人对意思表示的内容存在不同认识时,即有对意思表示进行解释的必要。我国通说主张就意思表示的解释对象应采用折中主义理论,区分意思表示类型进行解释,能够较好地兼顾行为人与其他民事主体的利益。“总则编”第142条第1款规定,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应当按照所使用的词句,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意思表示的含义。通常情况下,意思表示都是有相对人的。在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时,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如果合同文本采用两种以上文字订立并约定具有同等效力的情况下,应当对文本使用的词句推定具有相同的含义。当各文本使用的词句在理解上不一致时,往往各条款都有该词句,此时按词句本身的含义或按相关的条款确定含义已不可能,那么,仍应当按照订立合同的性质、目的以及诚实信用原则予以解释。

诚实信用原则要求当事人在订立、履行合同,以及合同终止后的全过程中,都要诚实信用,相互协作。诚实信用原则是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一是可作为指导合同当事人订立合同、履行合同的行为准则,鼓励交易、促进履行合同约定;二是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而法律又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诚实信用原则进行解释;三是双方当事人对合同条款、文字的理解有争议时,可作为解释的方法和原则。按照诚实信用原则解释合同,有利于保护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利于营造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有利于宣扬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司法适用】

立法者对合同的解释规定了详细的、全面的合同解释方法,要求法官在裁判过程中正确运用各种方法去解释合同、裁判案件。在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时,首先,应当通过对合同所使用的文字词句的解释,以探求合同所表达当事人的真实意思;其次,根据条款在整个合同中的位置与其他条款的关联确定各个条款在整个合同中所具有的正确意思;再次,如果合同所使用的文字或某个条款可能有两种解释时,应采取最适合于合同目的的解释;最后,合同所使用的文字词句有疑义时,应参照在交易中大家普遍接受的,长期、反复实践的行为规则解释、诚实信用原则等来确定该条款的意思。

<sup>①</sup> 谢怀栻等:《合同法原理》,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34页。

## 【司法案例】

淄博甲医院诉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等  
借款担保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案<sup>①</sup>

**诉讼结论:**驳回淄博甲医院对原审法院管辖权异议裁定的上诉,维持原裁定。

关于本案当事人之间所签订的9份外币借款合同关系。(1)当事人在有关合同中并没有明确约定或者表示本案所涉9份合同之间的相互关系;(2)从各个借款合同内容及特征来看,借款金额及履行行为分别是独立的,并不能看出各个合同之间的关联性;(3)从合同解释角度来看,当事人对合同条文发生争议时,必须探究当事人内在的真实意思表示,判断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的首要方法是判断当事人字面的意思表示。这正是所谓合同解释中的文义解释方法,只有在文义解释不能确定该条款的准确含义时,再运用其他解释方法去确定合同条款的含义以及填补合同的漏洞。本案除第1份借款合同之外,其余借款合同条款中均明确写明:当发生纠纷时,交由当地人民法院审理,应该认定该约定就是当事人真实意思。本案有关借款合同所涉的诉讼条款虽属格式合同中的条款,但按照通常的理解并不能对此条款引起不同的理解,因此不应该适用我国《合同法》有关格式条款解释规则。甲医院关于原审法院对本案所涉的后8份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不具有管辖权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不予支持。

**第四百六十七条** 本法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用本编通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适用本编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合同的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无名合同和涉外合同适用法律的规定。

## 【条文理解】

无名合同,又称非典型合同,是指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亦未赋予一定名称的合同。以法律是否设有规范并赋予一个特定名称为标准,合同分为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与无名合同相对应的是有名合同,“合同编”规定了19种典型合同,但“合

<sup>①</sup> 最高人民法院(2007)民二终字第99号民事裁定书。